

定书，并重新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该议定书中的原则和目标；

6. 请秘书长将第一委员会有关涉及化学武器和化学作战方法的各项问题的一切文件转交裁军委员会会议；

7.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其谈判的结果。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3257(XXIX).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

大会，

对于自从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以来核武器试验的继续进行，深感不安，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②③}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②④}各缔约国所公开宣布的谋求永远停止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性爆炸的宗旨，

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关于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问题的特别报告，^{②⑤}

认为核武器试验的继续进行将加剧军备竞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深信停止核武器试验符合人类的最高利益，既可作为朝向控制核武器发展和扩散的一个主要步骤，又可消除关于放射性污染对现在和未来世代的健康发生有害后果的深切忧虑，

1. 谴责不论在何种环境中所进行的一切核武器试验；

^{②③}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②④}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②⑤}A/9708-DC/237，第三节。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9627)。

2. 对于继续在大气层及地下进行此类试验和在缔结一项广泛禁止试验协定方面缺乏进展，重申其深切关怀；

3. 要求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一切国家立刻加入；

4. 再次强调缔结一项广泛禁止试验协定的迫切性；

5. 提醒各拥有核武器国家负有为此目的倡议提案的特别责任；

6. 要求一切国家在缔结此项协定以前不在任何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

7.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就一项广泛禁止试验协定的缔结给予最高优先地位，并就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3258(XXIX).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079(XXVI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1911(XVIII)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2286(XX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56B(XXIII)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66(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0(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5(XXVII)号 and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79(XXVIII)号决议，其中六项决议都吁请核武器国家签署并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②⑥}

^{②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第368页。

重申其信念：要使建立非核武器区的任何条约发生最大的效果，必须得到核武器国家的合作，这种合作应当出于同样在条约、公约或议定书之类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正式国际文书中承担义务的方式，

1. 满意地注意到分别于一九六九年和一九七一年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生效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在今年也已经对法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这两国政府分别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和六月十二日交存其批准书；

2.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如同大会自一九六七年开始对它们呼吁的其他四个核武器国家一样，签署并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3.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标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258(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3259(XXIX). 宣布印度洋 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2(XXVI)号决议内载“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2(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0(XXVIII)号决议，

坚信需要进一步和不断的努力以实现“宣言”的目的，从而对加强区域和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注意到印度洋专设委员会报告书，^{②⑦}

^{②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9号》(A/9629和Add.1)。

还注意到秘书长依据大会第3080(XXVIII)号决议在胜任的专家^{②⑧}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各大国在印度洋现场军力的一切方面的事实说明，特别着重它们由于大国争夺而作的海军部署，

深为关切各大国在印度洋现场竞争性的军力扩张将严重强化军备竞赛，从而导致该区域的紧张局势的加剧，

考虑到印度洋和平区的建立需要：

(a) 消除为大国争夺而在该区域现场的大国军力的一切表现，

(b) 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以保证“宣言”规定的区域内的安全条件，

进一步相信为实现“宣言”的目的，各大国有必要立即与有关各国磋商，以谋求采取积极措施取消所有外国基地以及一切为大国争夺而在该区域现场的大国军力的表现，

1. 促请印度洋的沿岸和内陆各国、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其他主要海洋国家；为建立和维持印度洋成为和平区作出明确的贡献；

2. 要求所有大国避免在印度洋区域现场增加和加强它们的军力，以此作为走向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第一个必不可少的步骤；

3. 赞成印度洋专设委员会报告书第35段所载关于委员会未来工作的各项建议；

4. 请印度洋的沿岸和内陆各国尽速开始磋商，以期召开关于印度洋的会议；

5. 促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各大国，与专设委员会切实合作，以执行其职责；

6. 对秘书长为编写关于各大国在印度洋现场的军力的事实说明所作努力表示感谢；

7. 要求专设委员会按照其任务继续从事它的工作和磋商，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②⑧}同上，附件。